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永樂街235號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本公司於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後，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森松工業)。於2020年10月22日，森松工業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緊接[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故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

除本文及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 (b) 待(A)[編纂][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紅股發行、[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C)於[編纂]或前後訂立及交付[編纂]；及(D)[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其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編纂](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編纂]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編纂]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以零代價配發予森松工業(即於2021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紅股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紅股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進行紅股發行；
- (i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節下文「-D.其他資料-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其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及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編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本節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於[編纂]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編纂]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

致[編纂]所持[編纂]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編纂]向[編纂]披露[編纂]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股份一經購回(無論是否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編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除非屬特殊情況，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2)[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編纂]公司不得於[編纂]購回其股份。此外，若[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編纂]可禁止[編纂]公司於[編纂]購回其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

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同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期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及[編纂]及紅股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森松工業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29.24%股權，代價為3,303,651,620日圓；

- (b) 森松技術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技術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16.55%股權，代價為1,869,884,894日圓；
- (c) 森松化工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化工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5.6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699,109元；
- (d) 森松中國與森松精機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分拆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森松中國被分拆為兩家公司，即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分拆」一段；
- (e)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森松日本的80,000股股份，代價為38,000,000日圓；
- (f)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Pharmadule Sweden的20,000股股份，代價為18,970,000港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相當於22,850,000瑞典克朗)；
- (g)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森松中國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
- (h) 控股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詳述；
- (i) 控股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節「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	MORIMATSU	305219433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2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05219451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3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05219442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4	MORIMATSU	3645681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5	MORIMATSU	3643876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6	MORIMATSU	3669629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7	MORIMATSU	3645062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8	MORIMATSU	364526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9	MORIMATSU	3645269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10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643873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1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645534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2		36678582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3		3645265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4		3644339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5		3645542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6		3644555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7		3644525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8		3667858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9		3644749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20		3643881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21		3644109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22	森松	1417926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23	森松	1417931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24	森松	1417946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17年4月14日至 2027年4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25	森松	1417961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26	森松	1417963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27	森松	141796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om.cn	2011年2月16日	2028年2月16日
2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om	2017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3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n	2017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4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 pharmengineering.com.cn	2015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5	森松製藥設備	pharmadule.cn	2014年2月10日	2028年2月10日
6	森松重工	morimatsu.com.cn	1998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7	本公司	morimatsu-online.com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CIP清洗工作站及其清洗設備的方法	20141036283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2	衛生級機械密封液冷凝裝置及使用方法	201410232800.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4年5月29日	2034年5月28日
3	一種可調筒體專用火焰加熱工装	201410228425.8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4	一種氫弧焊槍水冷系統水電分離結構	201510768820.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2日	2035年11月11日
5	一種模塊化塔器裝置及其建造運輸方法	201510793265.6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2035年11月17日
6	一種氣體保護焊縫背面氣體保護工装	201510793203.5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2035年11月17日
7	一種多聯生物反應器系統	20162053416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8	一種十字架式鉤極氫弧焊雙槍自動堆焊裝置	201621244241.1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9	一種管式油水分離裝置	201621291859.3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10	頂噴製粒裝置以及流化床製粒機	201720152906.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2月20日	2027年2月19日
11	全自動化一體式移動超濾/微濾中試機	201720815089.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12	一種自動報警纏繞式法蘭墊片	201720936915.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3	一種新型的雙層固定床反應器的分佈器	201720936827.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4	一種隔板式液液分離罐	201720936817.9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一種管道籃式旋流過濾器	201720936816.4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6	一種有機溶劑分子篩脫水脫醇再生裝置	201720936814.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7	攪拌器	201820749315.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7日
18	連接裝置和物料輸送設備	201821491767.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1日
19	一種湍流管殼式換熱器	201822012955.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0	一種用於放置多塊TOFD對比試塊的支撐架	201822011931.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1	一種大型筒體內置設備安裝工裝	201822019228.1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2	限位結構及物料輸送設備	201822222992.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3	一種新型PTA氧化反應器	201920179870.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31日	2029年1月30日
24	生物反應器	201830522116.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工業設計	2018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6日
25	一種高壓換熱管水壓工裝	201921370951.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1日
26	一種換熱直管水壓固定工裝	201921370943.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1日
27	一種生物反應系統中的通氣裝置及包含其的生物反應系統	201922094255.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28	筒形工件的環縫對邊夾具及夾具組件	202020177930.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29	芳烴罐區油氣梯級回收處理系統	202020176449.4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30	軌道式翅片管束安裝組合吊具	202020264242.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6日	2030年3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1	一種廢溶劑回收系統	20202033092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32	一種具有滾輪行走結構的吊裝模塊	201921399848.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6日
33	一種數據中心模塊單元、數據中心模塊及數據中心系統	202020776891.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2030年5月11日
34	熱交換設備管束安裝及拆卸裝置	202021131324.6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7日	2030年6月16日
35	一種預製混凝土鋼結構組合建築結構	202021957027.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9日	2030年9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管式油水分離裝置	201611071545.7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6年11月29日
2	一種模塊組裝適配度檢測系統及方法	201710154956.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年3月15日
3	全自動化一體式移動超濾/微濾中試機	201710547227.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6日
4	一種管道籃式旋流過濾器	201710636508.4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31日
5	一種有機溶劑分子篩脫水脫醇再生裝置	201710636506.5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31日
6	攪拌器	201810479620.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8年5月18日
7	一種高溫管道取樣系統	201811465811.3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一種湍流管殼式換熱器	201811465782.0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9	一種自巡航式工業智能探照燈	201811465789.2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10	一種用於放置多塊TOFD對比試塊的支撐架	201811464883.6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11	一種大型筒體內置設備安裝工裝	201811470955.8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4日
12	一種新型PTA氧化反應器	201910098285.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9年1月31日
13	一種洗滌裝置	201911032290.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0月28日
14	一種生物反應系統中的通氣裝置及方法和包含其的生物反應系統	201911195011.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1月28日
15	工件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20191140015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30日
16	平接頭焊接方法、裝置、系統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911410631.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31日
17	薄壁筒形工件的環縫焊接方法及焊接定位工裝	202010095843.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18	芳烴罐區油氣回收處理系統	202010095764.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19	芳烴罐區油氣梯級回收處理系統	202010097075.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20	軌道式翅片管束安裝組合吊具	202010151021.9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3月6日
21	一種廢溶劑回收系統及方法	202010185437.2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3月17日
22	模塊化廠房	202010393576.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3	模塊化建築的防水連接結構	20201039753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2日
24	一種數據中心模塊單元、數據中心模塊及數據中心系統	20201039716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2日
25	數據中心暖通供電系統及方法	202010454818.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26日
26	換熱器管束的穿設工裝及穿設方法	202010554579.1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7日
27	熱交換設備管束安裝及拆卸裝置	202010553663.1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7日
28	無菌有毒隔離器用負壓保護結構和無菌有毒隔離器	202010646026.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7月7日
29	用於隔離器的催化分解裝置和隔離器	202010654154.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7月7日
30	一種水壓試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789253.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8月7日
31	折流板調節裝置	202011010017.7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23日
32	過濾器、隔離器、隔離系統及可更換過濾器的連接結構	20201106295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30日
33	多晶矽還原爐封頭及多晶矽還原爐	202022370057.4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34	一種模塊化建築系統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457420.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10日
35	攪拌裝置及濕法製粒機	202011545630.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森松製藥設備	SMP三合一製藥設備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27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2	森松製藥設備	SMP反應器攪拌功率計算軟件V1.0	2009SR030128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3	森松製藥設備	SMP移動CIP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29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4	森松製藥設備	SMP蜂窩夾套傳熱計算軟件V1.0	2009SR030130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5	森松製藥設備	SMP多功能流化床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31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6	森松製藥設備	SMP二氧化碳超臨界萃取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7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7	森松製藥設備	SMP哺乳動物細胞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37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8	森松製藥設備	SMP哺乳動物細胞反應器分析軟件V1.0	2009SR032239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9	森松製藥設備	SMP螺旋折流板流體阻力計算軟件V1.0	2009SR032244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0	森松製藥設備	SMP微生物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1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1	森松製藥設備	SMP微生物反應器分析軟件V1.0	2009SR032235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2	森松製藥設備	SMP生物廢液處理模塊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5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3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三合一控制處理軟件 [簡稱：三合控制處理軟件]V1.0	2011SR092185	中國	2011年12月8日
14	森松製藥設備	海工模塊工程建造信息化平臺 [簡稱：IMES管理平臺]V1.0	2017SR623339	中國	2017年11月14日
15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非標壓力容器封頭接管 自動焊接系統V1.0	2020SR0195670	中國	2020年3月2日
16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多類型平接頭接管自動焊接系統V1.0	2020SR0194884	中國	2020年3月2日
17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物料配方稱量管理軟件V1.0	2020SR1009805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上市規則所載的[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松久晃基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L)	[編纂]%
西松江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L)	[編纂]%
湯衛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L)	[編纂]%
盛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L)	[編纂]%
川島宏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編纂](L)	[編纂]%
平澤準悟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控股80%有表決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松久晃基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西松江英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湯衛華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盛曄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川島宏貴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平澤準悟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除本節上文「1.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森松工業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森松控股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有關因素。

[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當時唯一股東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均可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iii) 認購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

(iv) 計劃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和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行使期

除非相關要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編纂]日期一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編纂]日期兩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編纂]日期三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編纂]日期四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及

- (5) 承授人有權於[編纂]日期五周年後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vi) 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2) 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
- (3) 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將更詳細地載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讓持有者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ix)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的購股權，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1.00港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相當於[編纂](i)上限折讓約[編纂]%及(ii)下限折讓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及[編纂]股份(包括緊隨[編纂]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視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已發行(但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對每股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我們已向[編纂][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的(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b)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的各僱員；及(c)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各僱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松久晃基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鏡島市南 1-6-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松久浩幸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曾我屋 2-67-1	森松中國的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松江英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森松製藥設備及 森松重工的董事及 森松中國的董事 兼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川島宏貴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執行董事；森松中國的 董事、生產部部長、 董事長室室長及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澤準悟	日本 岐阜縣 各務原市 鵜沼町 4-306-2, A202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森松中國的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湯衛華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南六公路188弄 楓丹白露166號	執行董事；森松製藥 設備的董事及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曄	中國上海 高行鎮 蘭谷路1999弄 10號601室	執行董事；森松重工的 董事及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偉峰	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180號 8弄2105室	森松重工、森松製藥 設備及森松中國的 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趙小紅	上海 普陀區 同普路1501號 29弄302室	森松重工的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宏斌	上海 東陸路2000號 2弄501室	森松重工的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真田和明	日本 岐阜縣 羽島郡笠松町田代 770	Pharmadule India、 森松投資、Pharmadule Sweden、森松日本及 Pharmadule US的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村今日子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清本町 1202 10-8	森松中國的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海芳	上海 浦東新區 康橋鎮 滬南路 2727弄1729號 康橋半島第三期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Pharmadule Sweden 行政總裁及Pharmadule US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姪莉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南六路 188弄139號	森松製藥設備助理 總經理及Pharmadule US 董事兼行政總裁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					
松久英夫 (為松久晃基 及松久浩幸的家人)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則武東 1-7-9	森松日本的高級職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					
李凱納	香港新界 荃灣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第二座20樓A室	聯席公司秘書兼 本公司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茅陸榮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 靖海南路 666弄76號	森松中國首席工程師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毅	上海 金山區 蒙山路1266弄 32號7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培	上海 閔行區 莘松路958弄 山林道66號1501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磊	上海 浦東新區 高木橋路 219弄13號	森松重工設備部副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夏微	上海 虹口區 虹關路323弄 7號9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及 森松重工監事及 森松中國財務部 副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斐	上海 浦東新區 晨暉路828弄 25號501室	森松重工模塊部副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道全	上海 浦東新區 楊高北路3839弄 17號2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斌峰	上海 浦東新區 御水路150弄 9號901室	森松重工設備部副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慧敏	上海 浦東新區 春源路58弄 53號401室	森松重工設備部助理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曉東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楊北路588弄 89號104室	森松重工模塊部副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明弟	上海 奉賢區 廣豐路100號 51號樓3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助理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ii)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分類	各分類的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的董事或 其聯繫人	15	[編纂]
僱員	12	[編纂]
總計	27	[編纂]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 (「合資格人士」) 授出購股權，以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

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編纂]；(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平均[編纂](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

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

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生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生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生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生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一間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

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向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

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的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c)段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過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編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

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為免生疑，有關過度撥備或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須僅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負責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有關超額款項；或

- (d) 倘由於法律、法規及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致使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無論於香港、日本、瑞典、印度、美國、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稅項導致出現或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於生效日期後生效或倘於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出現或由於有關稅項負債的稅率提高導致增加且具追溯效應。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日本、美國、瑞典、印度、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a)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地點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b)於分拆之前／之後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的任何責任或義務而可能被施加或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的費用總額為[5]百萬港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4,5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弁護士法人禦堂筋 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Advokatfirman Fylgia KB	本公司瑞典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PLLC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Agram Legal Consultants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仲裁法法律顧問
Lexia Avvocati	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 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誠如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